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634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鄭克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576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7,817元（含工資2,844元、烤漆7,703元、零件67,270元）乙節，有其提出估價單為證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自應扣除零件折舊，如前所述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

01 108年12月（未載日以15日計，見卷第17頁之行車執照），迄本
02 件車禍事故發生時即，已使用4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
03 費用估定為8,04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故系爭車輛所有人
04 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，應以18,588元為限（計算式：零件8,
05 041元+工資2,844元+烤漆7,703元=18,588元），則原告得代
06 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亦應以該金額為限。而原告於本院審
07 理中間減縮聲明僅請求5,576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8 予准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0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4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6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8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洪雅琪

21 附表

22 -----

23 折舊時間	金額
24 第1年折舊值	$67,270 \times 0.369 = 24,823$
25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67,270 - 24,823 = 42,447$
26 第2年折舊值	$42,447 \times 0.369 = 15,663$
27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2,447 - 15,663 = 26,784$
28 第3年折舊值	$26,784 \times 0.369 = 9,883$
29 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6,784 - 9,883 = 16,901$
30 第4年折舊值	$16,901 \times 0.369 = 6,236$

- 0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$16,901-6,236=10,665$
- 02 第5年折舊值 $10,665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2,624$
- 03 第5年折舊後價值 $10,665 - 2,624 = 8,041$